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向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 59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其资金周转，期限两年。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 5900 万元财务资助。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小额贷款公司已归还 2900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财务资助。为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同时为公司增加收益，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继续通过工商银行天台支行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点为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134 号 2#-07，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一亿叁千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本公司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 27.69%。本公司与其他 11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额贷款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4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2.48 万元，净资产为 17,325.8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3,444.57 万元，净利润为 1,480.50 万元。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7.69%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1300	10%
范永贵	1300	10%
浙江天台优派特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900	6.92%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	4.62%
陈邦锐	600	4.62%
徐世虎	600	4.62%
朱勇刚	540	4.15%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60	2.76%
天台县飞强摩托配件厂	600	4.62%
合计	13000	100%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 3、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 4、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6、担保措施：为规避上述风险，由范永贵先生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范永贵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

董事,持有该公司股份 6040.32 万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7.91%,截止 4 月 24 日收盘价 31.13 元/股,所持有的股票市值 188,035.16 万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委托贷款具体事项。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过程中,放款最大化有利于实现其收益的最大化。但因为不同客户还款与借款有一定的时间差,对于资金有临时性的周转需求。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融资渠道除银行融资外,还可以在经过批准后向股东取得借款。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资金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以促进其业务的发展,提高其收益水平,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委托贷款能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本次委托贷款由范永贵先生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公司无其他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3900 万元(其中,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向参股公司东风银轮(十堰)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了 900 万元财务资助),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七、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6,000 万元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

独立董事俞小莉、邵少敏、刘信光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而开展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较好,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贷款给小额贷款公司,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无不良影响。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6,000 万元。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本次为参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